

# 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學士榮譽學程修業辦法

112年9月15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（下稱本系）設立學士榮譽學程（下稱本學程），為鼓勵本系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，透過修習具備難度、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，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，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，特訂定此修業辦法。
- 二、委員組成  
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另置委員四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任期與系主任同。
- 三、學生提出申請時間  
本系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（GPA）達三點三（含）以上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最晚應於大四上學期提出申請。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、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檢附「臺大獸醫學系學士榮譽學程申請書」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向本學程小組提出，經本學程小組審查通過後錄取。  
錄取本學程之學生由本學程小組安排本系專任老師為其指導教師。
- 四、學生之研究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師時，應先和原指導教師諮商且獲得同意後，再向召集人提出申請，並由召集人協助其更換指導教師。
- 五、口試委員組成：  
口試委員比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即可。
- 六、資格取得：  
學生修習本學程規定相關課程成績均達B+（含）以上，並於本系公開發表學士論文，經口試委員口試審查通過者，至遲應於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十月底前、第二學期三月底前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士論文向本學程申請資格審核。前項資格審核申請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，得於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「獸醫學系學士榮譽學程」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獸醫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